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陆药业”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0号）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10,775,471.70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9,224,528.30元。

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转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后人民币493,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46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	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	10,664.51	9,600.00
2	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	17,535.05	12,1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830.50	8,7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805.49	4,6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56,835.55</b>	<b>50,000.00</b>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ZA3006 号），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21,041,031.37 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历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情况

原募投项目为“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北陆药业沧州分公司，即在沧州厂区预留土地范围内新建固体制剂生产车间，对降糖类药品“格列美脲片”进行扩能生产。该项目已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沧港审备字【2020】018号）的立项审批文件，以及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港审环表【2020】09号）。

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0,664.5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b>1</b>	<b>建设投资</b>	<b>9,744.00</b>	<b>9,600.00</b>
1-1	建筑工程费	2,968.06	2,968.06
1-2	设备购置费	5,655.50	5,655.50
1-3	安装工程费	301.38	301.3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5.06	675.06
1-5	预备费	144.00	-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920.51</b>	<b>-</b>
合计		<b>10,664.51</b>	<b>9,600.00</b>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项目实际投入 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格列美脲片于 2020 年 1 月进入国家集中采购，并于 2020 年上半年陆续执标。经审慎评估，公司现有产能可充分满足市场供应。因此，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

##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近年来，公司逐步落实“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为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类别，提升产品的多样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将“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下募集资金 9,597.00 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

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变更为“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使用。本次项目公司拟在沧州厂区预留土地范围内新建原料药生产车间, 扩大公司整体生产规模, 进一步拓展钆系列造影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和九味镇心颗粒中间产品的生产, 紧紧抓住目前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的大好机遇, 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 提高企业成本优势和竞争优势,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为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和管理优势, 对公司钆系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九味镇心颗粒中间产品进行产能扩充, 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逐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影响力。根据工艺技术及市场需求, 项目的产品具体生产规模见下表。

序号	产品	规格	单位	年产能
1	钆布醇	原料药	吨	13.60
2	钆特酸葡胺	原料药	吨	17.00
3	考布曲钙	药用辅料	吨	0.26
4	二乙烯三胺五乙酸	药用辅料	吨	0.70
5	葡甲胺	药用辅料	吨	15.00
6	DOTA	药用辅料	吨	0.10
7	九味镇心颗粒浸膏	中间产品	吨	495.00
合计				<b>541.66</b>

### (二) 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9,244.14 万元, 其中: 建设投资 15,669.92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为 3,574.21 万元, 无建设期利息, 募集资金拟投入 9,597.00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 其余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及募集资金投入计划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建设投资	15,669.92	81.00%	9,597.00
1.1	建筑工程费	9,017.60	57.50%	5,758.2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647.50	29.70%	2,879.10
1.3	安装工程费	302.07	1.90%	302.0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56.57	6.10%	657.63
1.5	预备费	746.19	4.80%	-

2	铺底流动资金	3,574.21	19.00%	-
合计		19,244.14	100.00%	9,597.00

### 1、项目选址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在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有厂区内新建合成提取车间、综合办公楼及罐区并进行污水处理站改造。其中，合成提取车间占地面积 2,280.00m<sup>2</sup>，建筑面积 9,120.00m<sup>2</sup>；综合办公楼占地 585m<sup>2</sup>，建筑面积 2,340m<sup>2</sup>；传达室占地面积 40m<sup>2</sup>，建筑面积 40m<sup>2</sup>；罐区占地面积 770m<sup>2</sup>，污水处理站改造区域占地面积 2,500m<sup>2</sup>。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新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3,675m<sup>2</sup>，改造区域占地约 2,5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1,500m<sup>2</sup>。

### 2、建设周期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要求，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投资于建设期全部投入，第 1 年投入 60%，第 2 年投入 40%。铺底流动资金根据各年生产负荷的安排投入，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9,401.95	6,267.97				15,669.92
2	铺底流动资金			937.00	1,230.70	1,406.51	3,574.21
3	总投资	9,401.95	6,267.97	937.00	1,230.70	1,406.51	19,244.14

### 3、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9.99%；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65 年（含建设期），项目能较快收回投资。

### 4、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沧港审备字【2021】128 号）的立项审批文件，以及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沧港审环字【2022】07 号）。

### 5、变更后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于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

荐机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上述结余募集资金进行日常管理和使用。

###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随着国家药品集采的进一步开展，带量采购减少了中间环节，降低了企业营销成本，促进了营销模式调整和行业生态净化。北陆药业始终紧随国家政策导向，密切跟踪医药制造行业动态，基于公司已有的研发条件和研发成果，开发新型药物，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计划建设沧州三期原料药车间进行钆系列造影剂原料药产能扩充，拟引进高端装备生产线，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以应对钆系造影剂行业的激烈竞争，加快钆系造影剂原料药布局，积极响应市场需求、顺应行业智能化、先进化发展发展方向，提高竞争优势，从根本上推动公司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2019 年，九味镇心颗粒的市场规模为 6,819 万元，2020 年九味镇心颗粒市场规模达到 1.11 亿元，始终保持快速放量态势。随着九味镇心颗粒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生产线水平将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拟引进高端装备生产线，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实现产能的进一步优化，积极响应市场，充分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

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陆药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陆药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北陆药业本次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尹笑瑜                                王 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